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，在南宁市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：

- （一）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；
- （二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南宁市县级烟草专卖局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包括：

- （一）涉案烟草专卖品价值 2 万元以上的案件；
- （二）拟处罚款 0.5 万元以上的案件；
- （三）拟没收违法所得 0.5 万元以上或者拟没收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的案件；
- （四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和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、吊销许可证处罚的案件；
- （五）拟决定减轻处罚的案件；

- (六) 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;
- (七) 以案情重大、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;
- (八) 90 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;
- (九) 上级机关要求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;
- (十) 对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南宁市烟草专卖局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包括：

- (一) 涉案烟草专卖品价值 15 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二) 拟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三) 拟没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拟没收烟草专卖品价值 5 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四)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和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、吊销许可证处罚的案件;
- (五) 拟决定减轻处罚的案件;
- (六) 提级管辖的案件;
- (七) 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;
- (八) 以案情重大、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;

(九) 90 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;

(十) 上级机关要求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;

(十一) 对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**第四条** 参加集体讨论决定的单位负责人应包括本级烟草专卖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专卖工作的副职领导。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参与讨论,但不属于作出集体讨论决定的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中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。